

就警方在財富國際論壇舉行期間使用不必要武力鎮壓示威人士的聲明

香港人權聯委會就警方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財富國際論壇舉行期間使用不必要武力管制示威人士，作出以下強烈抗議及聲明：

1. 香港警方在行動中濫用武力，違反職務守則。

警方內部指引及職務守則(詳見2000年總部通令第一部份第134號)(HQO NO. 134/2000 Pt.1, 62頁)列明，警務人員在市民接觸時，必須自律及克制。除非有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否則不得使用武力，並須優先考慮參與人士的安全。指引亦列明警方只可在因市民在作出違法行為，並已經破壞社會安寧下才可以拘捕當事人(見附件H附錄1, 102頁)然而，當時示威者只是在運送示威行動中使用的黑色「紙棺材」，並距離會場達數百米的道路上已遭警方截停。期間有警員主動伸手入車廂內，並公然按著司機的臉及捏著其頸項。及後更以破壞公眾和平及襲警為由，拘捕只是準備示威的人士，明顯地是違反職務守則，不但過度使用武力及漠視指引中列明必須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規定，更在公民未有破壞社會安寧下進行拘捕。

2. 警方無儘力協助示威活動進行，削奪公民請願集會權利

事實上，支聯會廣播車的司機並無任何行動，警方並無充分理由即時進行截停，亦沒有充足理據作出逮捕。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規定，締約國有責任保護公民示威的權利。然而，香港警方不但沒有保障示威者，更濫用職權，傷害手無寸鐵的市民，粗暴地違反公約中列明賦予公民和平集會權利及請願自由。最諷刺的是，警方將示威區域劃定在遠離會場百呎的街上，令請願人士不能向當局反映意見，也是變相削奪公民請願集會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3. 警方沒收示威物品理由不足，禁制了公民表達意見的方式

警方又指出據過往經驗，四五行動成員曾於示威活動中利用紙棺材襲擊警員及焚燒棺材，因此認為抬棺材屬高危行動而有需要沒收，此皆屬無謂的狡辯。聯合國早前已就有關示威權利的個案中作出裁決，表示示威者展示的物品屬於意見表達方式之一，當局不能任意沒收。(見聯合國文件：Communication No. 412/1990: Finland 10/06/94 CCPR/C/50/D/412/1990)。因此，警方無理沒收示威物品，乃嚴重削奪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禁制公民表達意見的方式。

4. 為此，本會強烈要求香港警方尊重公民和平請願及示威權利，並公開向市民道歉。本會亦要求警監會主動調查今次警方的行動及手法，並且檢討有關守則是否賦予警方過大權力。

香港人權聯委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備註：政府當局表示，此文件可公開給委員及公眾參閱

2000年總部通令第一部第134號

公眾活動

《警隊條例》授予警察職務，負責維持治安，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遊行及聚會，以及維持公眾地方及公眾集會的秩序。公眾集會及遊行（統稱為公眾活動）須受《公安條例》（第245章）的條款規管。

2. 本通令的目的在於：

- (a) 制定政策，以便警隊在執行有關公眾活動的工作時知所遵循；
- (b) 定下程序，處理計劃舉行的公眾活動；以及
- (c) 概述《公安條例》及其他法例中有關管理此類公眾活動的條文。

《公安條例》的目的

此項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為合理平衡公眾聚集與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大家必須明白，香港是一個擠迫的地方，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可能對他人構成不便及滋擾，更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或擾亂公眾秩序。《公安條例》為公眾集會及遊行制定了基本的通知制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個人權利和社會大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健康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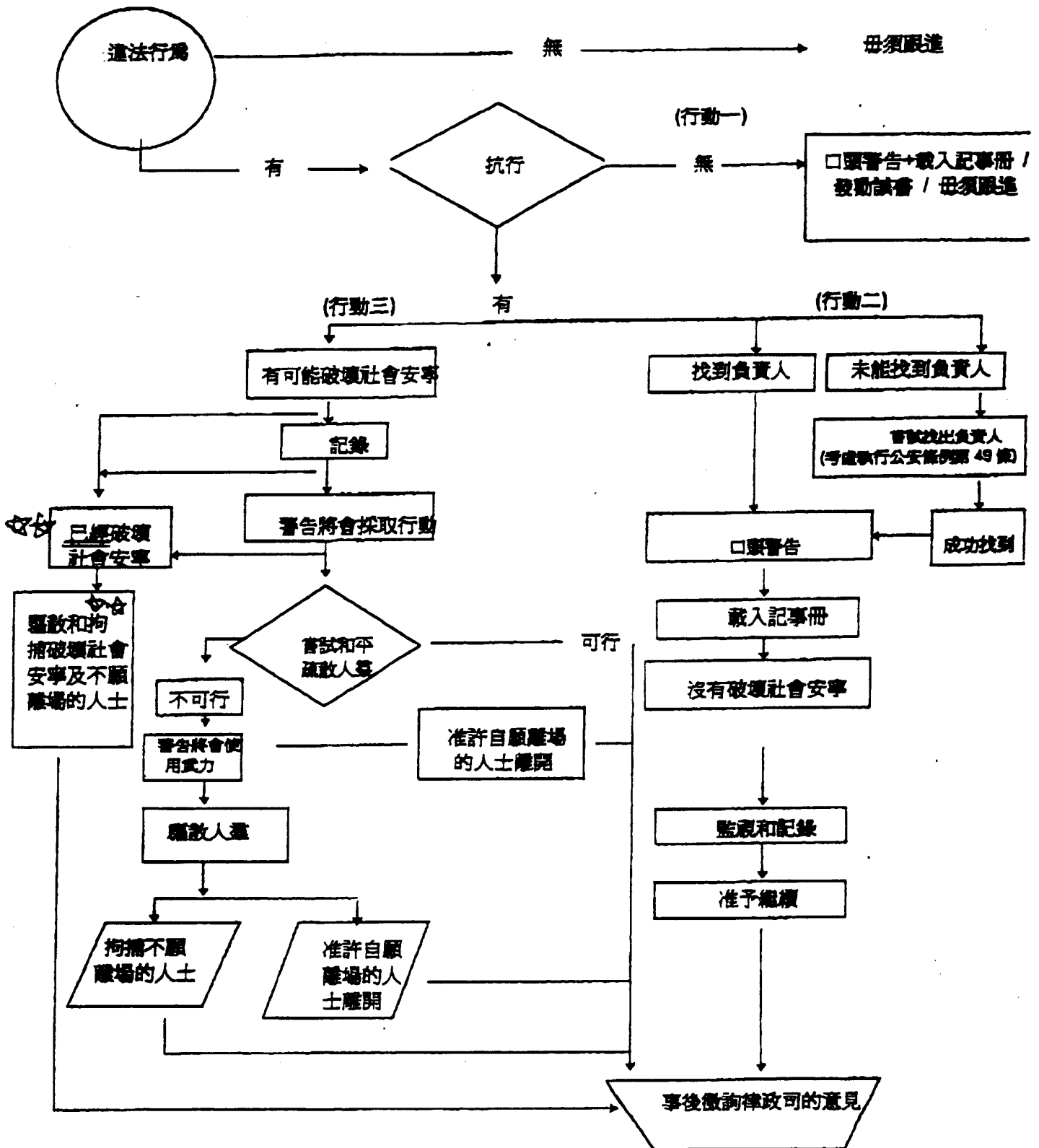
政策

對於所有和平的公眾活動，警務處一直以來的政策是盡力協助，而這項政策將會繼續。警方首要關注的事項是維持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在處理任何公眾活動時，會優先考慮參與人士、市民大眾及執勤人員的安全。此外亦必須取得平衡，確保參與人士有權表達意見，沒有受到不恰當的窒礙，而市民大眾也可正常生活，不會有危險，任何不便、滋擾或騷擾亦已減至最低。我們在履行管理人群的職責時，無論表裏，都必須公正無私、不偏不倚。

備註：政府當局表示，此文件可公開給委員及公眾參閱

附件H 附錄1

可選取的執法途徑



備註：政府當局表示，此文件可公開給委員及公眾參閱

使用武力及胡椒噴劑之指引

- 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時，必須自律和克制。除非有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否則不得使用武力。
- 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表明身份及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表明將使用何種武力和武力的程度。
- 使用武力的原則是，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達到目後，須立即停止使用。
- 所使用的武力按當時情況而言是合理的。
- 使用武力與否及使用何種武力是根據警員個人所見所聞及當時實際情況而定。
- 不能使用武力作為懲罰手段。
- 在有必須的情況下，在現場最高級的警務人員會因應實際情況指示下屬使用適當武力。
- 各階層負責指揮的人員，必須根據當時實際面對的環境，以考慮採用何種武力。亦必須隨時準備調整所採取的武力。以配合情況的變化。
- 胡椒噴劑為警察使用的其中一種武力。因此，使用胡椒噴劑的指引與使用其他武力無異。警務人員使用胡椒噴劑時均需參照上述各項指引。